

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人民防空警报试鸣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每年5月18日为我市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日。

今年人民防空警报试鸣信号规定为防空袭警报信号。

预先警报：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；

空袭警报：急促短音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；

解除警报：连续鸣3分钟为一个周期。

试鸣时间确定为：2017年5月18日上午10时开始，10时25分结束。

希望全体市民能正确区分和熟记防空袭警报信号，不要惊慌，保持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。

特此公告！

咸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